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90號

上　訴　人　劉金忠

訴訟代理人　吳俁　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24日3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市○○區○○○路與八德西路上時，為其後方駕駛巡邏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見系爭車輛於行駛過程中出現車輪輾壓行車分向線、雙黃線及行駛至對向車道之情事乃施以攔檢，經舉發員警陸續以開啟警示燈、鳴喇叭、按蜂鳴器及以廣播器要求系爭車輛停車受檢，系爭車輛均未停車或放慢，直至遇紅燈方停止行駛，舉發員警遂駕駛巡邏車至系爭車輛前方將其攔停，並要求上訴人靠路邊停車下車受檢。因上訴人自承有喝酒，舉發員警欲對上訴人施以酒精濃度呼氣測試，上訴人拒絕，經舉發員警告知酒測與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後，上訴人仍表示拒絕酒精濃度測試，舉發員警當場以上訴人有「酒後駕車拒測」之違規行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知單)。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確有上開違規行為，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24條等規定，於111年3月2日作成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2年8月10日111年度交字第4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並無攔停前上訴人行駛系爭車輛之影像，無法證明上訴人駕駛交通工具已發生具體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而得被上訴人攔停，原審僅以舉發員警與上訴人無故舊恩怨之臆測推論即認該攔停為合法，有對上訴人有利之事實及證據均未詳盡調查及適用經驗法則不當之違失，故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1.員警隨機攔停酒測之要件：

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合法實施酒測係區分「攔停」及「實施酒測」二階段，前者又可區分為「行經酒測站之集體攔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及「隨機攔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警察對於行經「酒測路檢點」「酒測管制站」之駕駛人，固無須合理懷疑即得查證其身分，並攔停人及交通工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與「隨機攔停（randomstop）」必須「合理懷疑（reasonablesuspicion）」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始得攔停迥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而其後員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包含以簡易酒精檢知器及酒測器酒測）」，無論駕駛人先前係經「集體攔停」或「隨機攔停」，依警察職權行

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均須「合理懷疑」交通工具已發生具體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始得對駕駛人實施酒測。關於「合理懷疑（reasonablesuspicion）」之概念，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Terryv.Ohio案【392U.S.1（1968）】、Alabamav.White案【496U.S.325（1990）】之見解，係指高於直覺（hunch），低於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之標準，只要員警考量整體情況（totalityofthecircumstances），依其個人經驗有正當理由合理相信行為人之行為已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即屬之。又所謂「已發生具體危害」，係指已發生交通事故或肇致人員傷亡、財物毀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則指危害尚未發生，但依具體個案情況，認有發生危害之危險者。單以交通工具外觀而論，例如車輛有搖晃、蛇行、飆速、逆向、忽快忽慢、隨意變換車道、驟踩煞車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危險駕駛行為。另因駕駛人之行為，依客觀合理判斷交通工具易生危害之情形，於汽車之情形，因汽車在空間上屬密閉式交通工具，其所具有之合理隱私期待較高，故除非警察自窗外即可一目瞭然（plainview）汽車駕駛人有行車打瞌睡、一邊飲酒一邊駕車，或汽車駕駛人於隨機攔停前即自行開窗而散發濃厚酒味等情事，否則員警隨機攔停拍打車窗或示意駕駛人搖下車窗，均屬違法攔停，縱員警於駕駛人搖下車窗後，聞得駕駛人濃厚酒味，亦不得因此正當化先前之違法攔停，併予敘明。

2.依卷內所存之證據並無法證明上訴人於攔停前駕駛車輛係有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即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於酒測前之攔停為合法：

⑴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確有於攔停前確有駕駛車輛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檢視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採證光碟，該光碟所附影片檔案僅有一採證影片時點為攔停前所拍攝(下稱攔停前影片)【檔案

夾：1110224八德西路與八德一路包手前查獲上訴人酒駕拒測(庭鋐的)】，就系爭車輛於攔停前是否已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之「合理懷疑」要件，應以該攔停前影片為證明，惟依該影片僅得聽聞影片中承辦員警之自述語句，此仍無法知悉事發前之車前狀況，即無法得知承辦員警係因何故而發言，是僅憑藉承辦員警自身於車內之個人陳述，無法為被上訴人攔查具合法性之證明。

⑵本件舉發員警執行勤務之勤務目的即在稽查違規不法，其於執勤之前即應對可能將發生之違規、不法事件有所預見，所駕駛之巡邏警車卻竟未有任何蒐證配備器具留存違規事實證據，難謂無疏失，且攔停時點係未於凌晨3點之深夜，故在無科學儀器之輔助下實無法排除視覺上誤認、誤判之可能，在無其他證據資料佐證的情況下，應難逕予採信員警之自述語句。況舉發員警、被上訴人縱然無法當場以當時現有攜帶配備蒐證上訴人駕駛車輛已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亦應負有事後調閱路口監視器或以他法為積極舉證之責。

⑶又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因所行方向號誌為紅燈禁止通行之因素因而於仁武區八德一路與八德西路路口停等紅燈，無車速過慢或車速驟減之情事，系爭車輛亦未發生交通事故，且系爭車輛擋風玻璃貼有隔熱貼紙，由車窗外並無法清楚見及車窗內之情形，舉發員警由系爭車輛外觀及上訴人之行為，全無正當理由合理相信系爭車輛已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自未達「合理懷疑」程度，併予敘明。

㈡綜上，被上訴人於原審並未為任何實質證明舉發員警由系爭車輛外觀及上訴人行為可合理懷疑系爭車輛已發生具體危害或易生危害，原判決僅憑舉發員警於攔停前密錄器所錄得之自述語句即認定上訴人行車有跨越行車分向道、雙黃線而進入對向車道之行為，因而認舉發員警得予以攔停，顯然未慮及攔停時點係凌晨3點夜晚視線不佳因而無法排除舉發員警

視覺上誤認、誤判之可能。則舉發員警對上訴人隨機攔停、實施酒測，要屬違法，又因攔停程序屬立法者所定之正當行政程序，舉發員警違法攔停所為之舉發，自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以該違法舉發為基礎之裁決亦應予以撤銷。從而，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原判決未查，其認定顯然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係為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㈠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及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之規定，行政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然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及認定事實所需之證據，是否已足以為事實之判斷，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因此，是否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事實審法院自得依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再者，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而言；而所謂適用法規不當，指對於不應適用之法規而誤為適用而言。

㈡次按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及第4項第2款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

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㈢又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上開規定乃立法者有鑒於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衡酌人民飲酒後注意力、反應力均較常人為低，若駕車上路，對路上其他汽車或行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均存有危險性，故特立法嚴禁酒後駕車，以保障路上過往車輛及行人之法益，並課予汽車駕駛人有接受酒測檢定之義務，便利酒測檢定作業之及時順利實施，以取得客觀正確之判測結果，進而防免可能產生之交通事故，且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之處罰，然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且駕駛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為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機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是在駕駛人經執勤警員勸導並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自應予以處罰。再參諸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

察法第2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足認汽車駕駛人本有配合接受酒精檢測之義務，凡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行為，無論係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時間之不作為，當即符合處罰條例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

㈣而授權警員實行酒測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警員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即該當「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要件，其發動酒測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蓋員警為維護社會大眾行之安全，對駕駛人實施酒測，進一步確定其酒精濃度，用以判定是否違反處罰條例，甚或有無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實係遵守上揭警察勤務職權規定，核屬適法有據。

㈤經查，原判決業已論明上訴人行為該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要件：

1.舉發員警依客觀合理判斷系爭車輛屬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跨越行車分向線、雙黃線，進入對向車道，易生危害，遂將其上開所見告知車上同仁，並進一步採取攔停系爭車輛之各項措施，攔查過程，員警開啟警示燈，鳴按喇叭示意系爭車輛停車受檢，之後又以按蜂鳴器及以廣播器口述系爭車輛車牌號碼要求其靠邊停車，系爭車輛均未停車而持續向前行駛，嗣系爭車輛因紅燈停止時，員警乃駕駛巡邏車至系爭車輛前方將其攔停，並要求上訴人靠路邊停車下車受檢等情，原審已敘明由員警之

密錄器錄影內容及勘驗筆錄已得證明，佐以員警與上訴人素無怨隙，自無可能在巡邏車上故意虛偽陳述上訴人有跨越行車分向線、雙黃線進入對向車道之行為，而認定系爭車輛屬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並無違誤。

2.上訴人自承「酒後駕車」員警自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原判決另敘明上訴人經攔停下車後，員警因見上訴人有酒容及酒氣，而合理懷疑上訴人服用酒類駕駛系爭車輛易生危害，經警詢問上訴人是否有喝酒，亦自承有喝酒一事，舉發員警遂要求上訴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依此原審認定上訴人經攔停後之行為情狀，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要件，經核其認定事實與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亦無不合。

㈥綜上，上訴意旨或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審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以其主觀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指摘為不當，要無可取。是以，上訴人之主張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及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誤云云，難認有理由。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黃　堯　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　如　青